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验，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主持。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股份43,39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回避表决。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202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更正后）》**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十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孟文翔

王意雅

王意雅

2024年4月18日